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降低财务成本。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择机、

分阶段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财务部门、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的投向，在上述定期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各个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上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